

論漢儒對宋伯姬的評論*

楊兆貴

澳門大學教育學院

引言

漢儒重視經術，以經治國。自漢武帝開始，儒術即與吏事相援，朝臣大都喜援經義以折衷是非。¹昭宣以下，儒術所以見尊，亦自吏事。²其中，漢儒常常引用《春秋》作為治國斷獄的重要依據。³漢儒認為《春秋》是聖人孔子所著，司馬遷說：「《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⁴可代表漢儒對《春秋》的看法。漢儒除了以《春秋》的相關記載為原則治國和斷獄外，亦受時代思潮的影響。西漢時陰陽說盛行，認為天有災異，即告人事不爽。宣元以來，君臣信之尤篤。⁵儒家喜歡以此說闡釋和評論人事。易言之，西漢儒家遇到一些重要的事情，會結合《春秋》經文和陰陽災異說加以評論。他們對宋伯姬的評論即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本文之所以以宋伯姬作為研究的對象，是因為《春秋》記載了伯姬之死，後世儒家推崇以及闡釋《春秋》時，一則對她深致敬意，一則闡釋她的死因。時代不同，思潮亦隨之有異，後儒對伯姬死因的闡釋亦因時而異，這是值得探討的現象。宋伯姬

* 承蒙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筆者獲益匪淺。重閱典籍，溫故知新，啟悟良多，謹致謝悃。

¹ 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漢時以經義斷事〉，頁43。

² 錢穆：《秦漢史》，收入《錢賓四先生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頁208。

³ 皮錫瑞謂武宣之時，經學昌盛，「以《春秋》斷獄，以三百五篇當諫書」。見皮錫瑞：《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90。

⁴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年），頁1337。

⁵ 趙翼：《廿二史劄記校證》，頁38-42、47-48；錢穆：《秦漢史》，頁236-42。

是魯成公的妹妹、宋共公的夫人。魯成公六年(前585)秋天,仲孫蔑、叔孫僑攻打宋國,魯宋兩國反目。成公八年(前583)春,宋公派華元來聘伯姬。是年夏天,宋公派公孫壽來納幣。翌年二月,伯姬歸於宋。⁶夏天,季孫行父如宋致女。⁷婚後,夫妻時有齟齬。更為不幸的是,結婚七年而共公薨,伯姬遂成了寡婦。她寡居三十四年,魯襄公三十年(前543),宋都發生火災。年約六十的伯姬不聽勸告,堅持姆母不來就不在夜晚離開的禮則,寧願被燒死。《春秋》記載此事。此後,儒家對伯姬的評論,主要集中在她被燒死這件事上。伯姬因守禮而死,一直被視為恪守貞義而廣受稱讚。先是《公羊傳》、《穀梁傳》大加稱讚,其後漢儒陸賈、董仲舒、翼奉、劉向等繼承這一看法。漢儒大都有尊陽卑陰的觀念,他們稱讚一位被《春秋》記載的婦女,和他們評論當時婦女的標準是否不同、甚至有衝突,即他們對女性的評論有雙重標準,這本身也是值得探討的歷史現象。另外,漢儒喜歡以陰陽災異說來闡釋伯姬的死因。漢儒稱讚伯姬及解釋其死因,這一現象既涉及漢代一些思想觀念,又與經學有密切的關係。本文擬透過對這一思想文化現象的分析,以見這兩者相互關係之一斑。

有關漢儒評析伯姬之死,學者迄今沒有專文論述,只有在研究春秋婦女、《左傳》、漢代婦女、婚姻、貞節、《列女傳》時才會涉及。茲簡論如下。

林存秀有兩篇論文從女性主義的角度來分析伯姬。其一〈沉默在歷史背後的聒噪——《列女傳》的社會性別研究〉,從社會性別角度對《列女傳》中的伯姬形象進行

⁶ 關於《春秋》記「伯姬歸于宋」,范寧解說:「逆者非卿,故不書。」果如是,宋共公當時不僅沒有親迎伯姬,且違反娶必親迎的禮節。按:今文家《白虎通·嫁娶》「親迎」條認為自天子至下士,「必親迎」。古文家則認為天子至尊,不應親迎。易言之,無論今古文學家都認為娶妻應親迎,除了天子應否親迎是爭論的焦點外。黃以周認為天子迎親先派「同姓諸侯主其辭,命卿往迎,公監之,父母之國諸卿皆送至京師,舍而止,然後天子親迎而入。」見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492;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459;黃以周:《禮書通故》(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254。

⁷ 有關「致女」的涵義,學者看法不一。第一種是《穀梁傳》把「致」說成向出嫁之女傳達父母的教誡;第二種是服虔解「致女」為「成昏」;第三種是杜預說的「古者女出嫁,又使大夫隨加聘問,所謂『存謙敬,序殷勤』。在魯而出則曰致女」。見范甯(集解)、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225-26;丁晏:《左傳杜解集正八卷》,《續修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247;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99。劉向認為伯姬「迫於父母之命而行」,而宋共公娶她也只出於政治需要而非自願真心,因此他不親迎。伯姬認為宋公不按婚禮辦事,遂拒絕與其成禮,兩人故有齟齬。共公為了解決問題,請教於成公,成公派季文子至宋教導伯姬。見鄭曉霞、林佳鬱(編):《列女傳彙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年),第4冊,頁517。此行雖有助於緩和兩人夫妻的感情,但他們的婚姻生活不見得因此而幸福。此雖史無明文,但箇中委曲,似不言而喻。

解讀，認為在男權中心下所描述的女性，她們的內心經驗沒有得到闡明，其形象也多是從男權話語裏主觀「想像」出來的。⁸中國傳統文本受男權話語的影響，筆下的婦女形象未必與史實相符。若循這一看法推論下去，則會懷疑傳統文本都不能真實地反映歷史。須知中國傳統書籍絕大多數是男性所寫，他們固然受到傳統思潮和時代觀念所影響，但不能因此懷疑那些書籍的史料價值，何況有些是古代流傳下來的珍貴典籍！另外，就《列女傳》記宋伯姬一事來看，劉向不是主觀「想像」伯姬的言行事蹟，而是綜合《公》《穀》兩傳及相關史料而撰寫的。其二〈貞節的源流——以伯姬為中心考察〉，指出貞在先秦兩漢時期，與義、信、賢相同，屬於倫理道理範疇。「貞節」的原始意義是指當時婦女的社會狀況。貞婦並非守節的寡婦，而是在義、信、孝等方面表現突出的婦女。這種貞節觀到了宋、明發生了變化。《春秋》詳錄伯姬之事，目的是以她為典範，以維護周王朝的統治，並非單純為了宣揚婦道。⁹不過，該文沒有詳引和分析《春秋》三傳和漢儒對伯姬以及貞節的論述。

魏怡昱〈撥亂與中興——王闔運《春秋公羊箋》中的宋襄公與宋伯姬〉一文介紹了王闔運眼中的宋襄公及宋伯姬，並指出宋襄公與宋伯姬是繼文王之後，受《春秋》所託的撥亂反正與中興精神的代表。¹⁰

王敏芳〈《左傳》女子的資鑑意涵〉一文根據《春秋》、《左傳》及其他傳注、史料探討宋伯姬生平的兩件事：一是她出閣，一是她被燒死。¹¹該文認為宋共公派公孫壽「納幣」、季孫行父「致女」都符合婚禮，沒有分析學者對「致女」的不同看法以及此事與共公夫婦婚姻和睦與否的關係。

另外，學者在討論《列女傳》時提到伯姬，如曾瑾、王芳〈從《左傳》到《列女傳》中女性形象變化〉一文提到《左傳》和《列女傳》對伯姬的態度不同：《左傳》不以伯姬為賢，《列女傳》則充分肯定她的行為。¹²該文的看法符合事實。有關《左傳》和劉向對伯姬的不同評論，詳下文。

王利鎖〈劉向《列女傳》女性類型的文化詩學價值〉一文認為《列女傳》的〈貞順傳〉所寫的女性都是貞剛有餘，柔順不足。她們為了實現諾言，寧願犧牲生命，以張揚

⁸ 林存秀：〈沉默在歷史背後的聒噪——《列女傳》的社會性別研究〉，《中華女子學院學報》2005年第1期，頁81-83。

⁹ 林存秀：〈貞節的源流——以伯姬為中心考察〉，載荒林（主編）：《中國女性主義·2005春》（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52-58。

¹⁰ 魏怡昱：〈撥亂與中興——王闔運《春秋公羊箋》中的宋襄公與宋伯姬〉（第一屆世界漢學中的《春秋》學學術研討會論文，臺灣宜蘭縣：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4年11月）。

¹¹ 王敏芳：〈《左傳》女子的資鑑意涵〉（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頁58-64。

¹² 曾瑾、王芳：〈從《左傳》到《列女傳》中女性形象的變化〉，《新餘高專學報》2008年第6期，頁16。

「貞順」的意義和價值。¹³雖然該文沒有提到伯姬，但伯姬入〈貞順傳〉，那麼，她的言行、性格也應與〈貞順傳〉的貞女有相同的特點。

衣若蘭〈彤管可風〉討論劉向《列女傳》的撰寫體例，以伯姬為典型，說明劉向清楚地交待傳主的國籍、名號、其父或夫為何許人，之後選擇一兩則足以稱道的事蹟，然後引經典為證，文末仿三傳的「君子謂」，附以「頌曰」之論贊。列傳的內容將傳主與過去的歷史人物相比附。該章討論了《春秋》三傳對伯姬之死的描寫，指出《公》《穀》兩傳著重描寫細節，而《左傳》則較為簡略。¹⁴

朱小芳〈小議宋伯姬之死〉認為伯姬的死因有內在、外在兩種因素：內在因素是她深受周、魯文化的影響，其性格守禮貞一，深明大義，因此，她寧死也不違禮；外在因素是當時父權制度已建立，男性為女性建立一套德行規範。伯姬自少女至婦人，其行為時時遵守規範，以致臨終前還恪守「婦人之義」。¹⁵

總之，學者對漢儒如何評論伯姬及闡釋其死因的研究不多。本文研究這方面，希望能從一個具體事例，考察漢代儒家相關的思想觀念與經學兩者的關係。

《春秋》三傳對宋伯姬之死的評論

要了解漢儒對宋伯姬的評論及其死亡原因的分析，有必要先看看《春秋》與三傳有關伯姬的說法。

《春秋·魯襄公三十年》(前542)記：「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宋伯姬既非天子，又非諸侯，燒死一事竟為《春秋》記載。學者認為這涉及《春秋》義例。按照國君家事即國事的原則，國史應記君主夫人及女兒之事。《春秋》記魯君夫人及公女約八十件事。《公》《穀》兩傳認為《春秋》記女人之事，是為了確立女人的行為準則以垂教後世。《春秋》所載魯君之女，以宋伯姬之事最多。這是為了表彰伯姬，並為後世樹立典範，故詳錄其事。¹⁶《公》《穀》兩傳既分析伯姬的死因，又強調傳、母的性別與伯姬之死有密切的關係。

¹³ 王利鎖：〈劉向《列女傳》女性類型的文化詩學價值〉，《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1期，頁79。

¹⁴ 衣若蘭：《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1年)，頁119-21。

¹⁵ 朱小芳：〈小議宋伯姬之死〉，《華章》2011年第11期，頁9、220。

¹⁶ 根據晁岳佩的研究，《春秋》有記魯公之女之例，《公》《穀》兩傳認為《春秋》有記魯公女卒之例、未嫁人者不記其卒之例、公女出嫁之例、來媵不書之例，而《春秋》記宋伯姬之事最多，既書宋人來納幣，又書衛人來媵，這兩者皆屬破例。可見，《春秋》特別重視宋伯姬，認為她可為後世典範。詳晁岳佩：《春秋三傳義例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11年)，頁21-22。

《公羊傳》云：「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宋災，伯姬卒焉。其稱謚何？賢也。何賢爾？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傅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¹⁷一般來說，《春秋》不記魯國以外的侯國夫人下葬之事。但《春秋》記伯姬，不只因為魯國君臣深致憐憫，更重要的是要稱讚她是位嚴守禮節的賢婦。易言之，《公羊傳》認為《春秋》記宋伯姬最重要的原因是她的德行，可為世範。所以，《春秋》破例書錄伯姬之死，把一介女人之死當成一件國史性質的史事記錄，這就說明，《春秋》特別重禮，因而看重伯姬。值的注意的是：《公羊傳》沒有就此事評論伯姬是否貞婦，也沒有從貞的角度來評析此事。

《公羊傳》記載宋伯姬在燒死前仍然堅持「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的守誠，即使男性的「傅」來了，但沒有女性的「母」在身邊，¹⁸她寧死也不下堂。可見，在她的心目中，母比傅重要（女性比男性重要）。

《穀梁傳》對「伯姬不下堂」的描寫基本上與《公羊傳》相同，但一些細節有異：「伯姬之舍失火，左右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婦人之義，傅母不在，宵不下堂。』左右又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婦人之義，保母不在，宵不下堂。』遂逮乎火而死。婦人以貞為行者也，伯姬之婦道盡矣。詳其事，賢伯姬也。」¹⁹《穀梁傳》所寫的細節與《公羊傳》明顯不同的有：一是傅、母變成傅母、保母（全是女性）。二是《穀梁傳》記伯姬兩次重覆說「婦人之義」，若傅母、保母不在，「宵不下堂」。說明她多麼恪守婦女之義，不越雷池半步。她不願下堂，最重要的原因是傅母不在。²⁰這樣，《穀梁傳》沒有強調伯姬有男女之別的看法，而強調婦義。又，她堅守「婦人之義」，即使犧牲生命也在所不惜。她認為只有這樣做才心安理得，這就是「仁」。最後，《穀梁傳》以「貞」來評論她，說「婦人以貞為行者也，伯姬之婦道盡矣」。「婦人以貞為行」是《穀梁傳》對婦女品行的普遍要求，伯姬「婦道盡矣」則是由普遍要求而

¹⁷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267-68。

¹⁸ 有關傅、母的性別，論者的看法不同。《穀梁傳》認為兩者都是女性。何休認為傅是男性，母是女性。呂思勉的看法與何休相同，並認為書傳不會把婦人當成傅。陳槃反駁何休的看法，認為傅、母無別。見《春秋公羊傳注疏》，頁268；呂思勉：《呂思勉讀史劄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頁243；陳槃：〈春秋時代的教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5本第4分（1974年6月），頁763。

¹⁹ 《春秋穀梁經傳補注》，頁592-93。

²⁰ 《穀梁傳》記伯姬說傅母不在、保母不在云云，說辭宜與《公羊傳》同，惟省去《公羊傳》「傅至矣」一句。劉向《列女傳》記伯姬之言基本上繼承《穀梁傳》，該傳記伯姬謂保母、傅母不來，則夜不下堂云云。後來保母已至，傅母未至，伯姬即以「傅母不至」為說而燒死。可見《公》《穀》兩傳的記載基本相同。

落實到對她個人的具體評價。這樣，《穀梁傳》比《公羊傳》進一步提出貞的要求，貞是婦道極重要的內容，也是婦道極重要的標準；伯姬也成了實踐婦道的典範——貞的楷模。普遍與個體合而為一，體現在伯姬的身上。

《公》《穀》兩傳的描寫，突出了伯姬堅守婦義，以死守禮、不逾越男女之別的品行。²¹就此條內容記載言，《穀梁傳》較《公羊傳》重視貞節。²²

《左傳》只點明宋伯姬的死因：「宋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²³伯姬之所以死，是由於她等待姆(母)到來。姆沒有及時趕來，伯姬已經燒死。《左傳》只簡單把事情因果說出來而已。它又引君子之言，對伯姬的行為表示不滿：「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也。」²⁴由於伯姬不分閨女之道與婦人之道之別——婦人遇到變故，可以不必等保母來就可離開——她不守婦道，仍守女道，因而致死。《左傳》與君子都批評伯姬不知權變。²⁵

²¹ 晁岳佩根據《公》《穀》兩傳對宋伯姬之死的記載，指出《春秋》對家庭倫理的要求，兩傳都認為妻子當聽命於丈夫，妻子應守貞潔，「婦人之義，夫不在，宵不下堂」。這也是《春秋》大義之一。參晁岳佩：《春秋三傳義例研究》，頁399。

²² 有關《公》《穀》兩傳作者、流傳、孰先孰後等問題，歷來紛訟不休，不能一一贅述。《公羊疏》引戴宏〈序〉云《公羊》作者為子夏與公羊高，楊士勛《穀梁疏》云《穀梁》乃穀梁赤受經於子夏，皆指出《公》《穀》兩傳首師，且與子夏的關係密切。然因有關兩傳先秦傳授姓名，先秦古籍未載，至漢代始有文獻記載，故學者多致疑問。就一些現代學者的看法言，杜綱百認為《公》、《穀》兩傳始師同為子夏，且以先師氏學，又為先秦常例。公羊、穀梁為孔商轉音。見杜綱百：〈公羊穀梁為卜商或孔商訛傳異名考〉，載晁岳佩(編)：《民國期刊資料分類匯編·春秋學研究》(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年)，頁393-409。有關《公》《穀》兩傳先後，章太炎認為《穀》先於《公》，顧頡剛認為《公》先於《穀》。見章太炎(講)、諸祖耿(記)：〈春秋三傳之起源及其得失〉，載《民國期刊資料分類匯編·春秋學研究》，頁782；顧頡剛：《春秋三傳及國語之綜合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88年)，頁26。按：先秦古籍大多口誦流傳，迄漢代始筆之於簡帛，且古籍多以首師冠其書名，詳余嘉錫：《古書通例》(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與《目錄學發微》同本)，頁224。按之《公羊傳疏》、《穀梁傳疏》及相關論證，兩傳當與子夏的關係密切，在先秦已傳誦，而成書於漢景帝之時。有關《公》《穀》先後，非本文討論範圍，故不贅。

²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174。李貽德認為這不是大災：「不書大……本非大火，其及人者，伯姬坐待傳母之至而及之耳。」見李貽德：《春秋左氏傳買服注輯述》，《續修四庫全書》本，頁542。

²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174。

²⁵ 《左傳》和君子對宋伯姬的批評，很多學者不贊同，如王夫之〈宋共姬待姆〉認為「道之別女于婦者，以禁女之勿詭于婦，非禁婦之勿泥于女也」，並指出《左傳》這種說法有違乘時修道。陳朝爵也反對《左傳》的看法，「刪去左氏『女而不婦』之文，其義允矣」。見王夫之：《續春秋左氏傳博議》(長沙：岳麓書社，2011年)，頁578-79；陳朝爵：〈讀左隨筆〉，載《民國期刊資料分類匯編·春秋學研究》，頁467。

《春秋》記伯姬之死，三傳的解釋有同有異，這和三傳的性質體例有關。事實上，三傳有時論述同一件事，評價相左。²⁶就《春秋》記宋伯姬之死一事而言，《公》《穀》兩傳認為是讚頌伯姬。兩傳加上伯姬不離堂的描寫，彰顯她為了守禮而寧願犧牲生命的崇高形象。《穀梁傳》進一步把伯姬當成是貞的典範，這成為漢儒評論伯姬的共同看法。可見《穀梁傳》的影響很大。

西漢儒家評論宋伯姬與解釋其死因

自《春秋》筆錄伯姬之死，《公》《穀》兩傳加以稱讚，《穀梁傳》更稱讚她「貞」。漢儒重視經學，多接受兩傳的看法，同時每位思想家又提出自己獨特的看法。西漢儒家重建儒學，闡釋經典，解決政治、社會、經濟、禮制等問題，不滿足於《公》《穀》兩傳對伯姬死因的說明。當時陰陽災異說盛行，²⁷有些思想家從這一思想觀念來闡釋其死因。

陸賈稱讚伯姬「以義建至貞」

曾追隨劉邦統一天下並改變劉邦輕視《詩》、《書》態度的陸賈（約前240–前170），在《新語》裏表現了強烈的人文精神，強調仁義的重要性。他的思想重心是仁義，²⁸有

²⁶ 有關《春秋》三傳的異同與優劣，歷代學者爭議不休，有從文字異同比較者，如清代吳陳琰、李調元、李富孫；有從屬辭方面比較者，如張應昌；有具體比較文、義、理異同者，如現代學者傅隸樸。見吳陳琰：《春秋三傳異同考》，《續修四庫全書》本，頁289–92；李調元：《春秋三傳比》，《續修四庫全書》本，頁1–13；李富孫：《春秋三傳異文釋》，《續修四庫全書》本，頁389–540；張應昌：《春秋屬辭辨例編》，《續修四庫全書》本，第145冊，頁1–783；第146冊，頁1–745。共六十卷；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84年）。三傳評述同一史事，而評價相左的，除宋伯姬外，其他例子亦多。較明顯的例子如三傳對宋襄公泓之戰（僖公二十二年）不擊楚軍半渡的看法就完全不同：《左傳》全藉子魚之言批評宋襄公不知戰，所以師敗身傷。《公羊傳》以為兩軍剋期交戰，是正規之戰，正規之戰例當書日，現《春秋》於日下又書朔，是「辭繁而不殺者，正也」，以不厭其繁的文辭褒揚宋襄公用兵光明正大，且完全合禮：「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臨大事而不忘大禮。」《穀梁傳》以「日事遇朔書朔」來糾正《公羊》以書朔為正之例，並謂《春秋》「未有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人者也」，而宋襄公竟然「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人」，是因為他「驕其敵」，因此《春秋》「責之」，貶抑宋襄公。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397–99；《春秋公羊傳注疏》，頁147；《春秋穀梁經傳補注》，頁318–19。

²⁷ 有關漢代盛行陰陽災異說的情形，詳顧頡剛：《秦漢的方士與儒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頁27–31；魯惟一（Michael Loewe）（著）、王浩（譯）：《漢代的信仰、神話和理性》（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43–52。

²⁸ 任繼愈（主編）：《中國哲學發展史（秦漢）》（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134–35；黃宛峰：〈叔孫通、陸賈與漢初儒學的走向〉，《史學月刊》1995年第3期，頁20。

些政治思想觀念則完全繼承《公》《穀》兩傳的看法。²⁹ 他一面受到兩傳的影響，一面批評秦政法家之弊，重闡六經，以期儒學成為國家施政的指導思想。³⁰ 因此，他從事理角度來重闡一些儒家倫理思想，尤其著墨重構君臣、夫婦等關係。

陸賈在《新語·道基》篇稱讚「伯姬以義建至貞」。³¹ 首先，他所說的「義」，涵蓋君臣、夫婦、朋友三方面：屬於君臣的包括國君所出命令的合理性、臣下為君國盡力的行為、朝廷的綱常、臣民為國捐軀的行為；屬於夫婦的包括婚義、婦德；屬於朋友的包括朋友的道義（忠信）。³² 他認為伯姬通過實踐「義」而把「貞」具體地表現出來，「以貞顯其行」。³³ 易言之，伯姬實踐為「義」而死的信念，以死來彰顯她的「義」和「貞」。陸賈把伯姬之死限定在夫婦之「義」內，既彰顯了她為丈夫而死的高尚情操，這是「貞」的崇高表現；又把《穀梁傳》的「貞」融會在他的思想觀念「義」裏。這樣，他通過對伯姬的評價，把先儒的思想觀念有機地融會在自己的思想體系裏。當然，回到事實層面上，伯姬寧願被火燒死，與她是否為丈夫而死，兩者沒有甚麼關係。從《公》《穀》兩傳的記載來看，伯姬是為了守禮而不是為了亡夫而死的。這樣，陸賈雖然繼承《穀梁傳》的貞行觀點，但他對伯姬的死因則有了不同的解釋——他對伯姬的獨特的評價。

董仲舒稱讚伯姬守禮重信，並以陰陽災異說解釋其死因

陸賈之後，劉安（前179–前122）門客和董仲舒（前179–前104）也繼承《公》《穀》兩傳的看法，稱讚伯姬。不過，劉安門客只稱讚她守禮，³⁴ 沒有提出新的見解，而董仲舒的評價和解釋則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漢代自文、景兩帝採取與民生息的政策後，國力日強，社會經濟等方面發生了變化。然而黃老學主張無為因循，已不適合漢武帝復古更化的要求。漢武帝更化復古，表章六藝，置五經博士，「處處以希古法先為務」，「即猶始皇之焚非博士官書，以吏為師，統私學於王官之制」。董仲舒〈對策〉的重點是去刑法（申商法家）而任教化（以儒家為宗），部分內容為漢武帝採用。他在西漢思想史上的重要性，「正為東方

²⁹ 有關陸賈政治思想觀念繼承《公》《穀》兩傳，詳楊兆貴：〈儒家古學新詮——以《新語》徵引《穀梁傳》及《公羊傳》義為例〉，《古代文明》2011年第2期，頁62–69。

³⁰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第二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58–65。

³¹ 王利器：《新語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30。

³² 有關陸賈對「義」的看法，參楊兆貴、趙殷尚：〈論陸賈《詩》學〉，《中國學報》第61輯（2010年），頁8–9。

³³ 王利器：《新語校注》，頁30。

³⁴ 《淮南子·泰族訓》云：「宋伯姬坐燒而死，《春秋》大之，取其不踰禮而行也。」見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675。劉氏門客只稱讚伯姬守禮。

儒學傳統在政治理論上之正式抬頭。此乃秦廷焚書坑儒以來政學思想一大轉變」。³⁵《漢書·五行志上》說他「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為儒者宗」。³⁶說明他治《春秋》學與陰陽災異說，評論史事和人物等，大都以這兩者為標準，因此，他提出《春秋》義法，又附以陰陽災異說。《春秋》義法以古聖為尊，陰陽災異說以天意為尊。下文從這兩點論述他對宋伯姬的評論。

首先，董仲舒從《春秋》學角度來評論伯姬。他對伯姬的評價重點和陸賈有所不同，並引伯姬作為說明《春秋》義法的論證：他在《春秋繁露·王道》篇說「觀乎宋伯姬，知貞婦之信」，稱讚她是「貞婦」，強調她重信，認為這符合《春秋》尊禮重信的義法。〈楚莊王〉篇說：「《春秋》尊禮而重信。信重於地，禮尊於身。何以知其然也？宋伯姬疑禮而死於火，齊桓公疑信而虧其地，《春秋》賢而舉之，以為天下法，曰禮而信。」³⁷注者訓「疑」為「凝」，「疑信」即「堅守信用」，意即伯姬堅守禮節。³⁸董仲舒深諳《春秋》、《公羊》學，揭出《春秋》尊禮重信的義法。³⁹在重信方面，他認為最重要的是要有守信的精神，而非訂盟的形式。〈王道〉篇稱《春秋》「追古貴信，結言而已，不至用牲盟而後成約」，就強調守信的精神最重要。他稱讚伯姬殉身守禮，表現出她重禮、重信的行為，這一行為與《春秋》大義不謀而合。他舉宋伯姬之言「婦人夜出，傅母不在，不下堂」，目的在於說明她這種守禮的行為、重信的精神，與侯國之間結盟最重信守的精神是相通的。

守信最重精神，盟約形式其次，用董仲舒的話，就涉及志、質、文關係。「貴信」、「結言」是質，「牲盟」是文。伯姬面對火災，一定要等到傅母前來才肯下堂，這是她的志。董仲舒主張志、質重於文。〈王道〉篇列舉古者不盟及伯姬守禮至死等事，指出：「此《春秋》之救文以質也。救文以質，見天下諸侯所以失其國者亦有焉。」他強調「救文以質」，〈玉杯〉篇有一段文字較為詳細地說明這一看法：「《春秋》之論事，莫重於志。……緣此以論禮，禮之所重者在其志。……志為質，物為文。文著於質，質不居文，文安施質？質文兩備，然後其禮成。……俱不能備而偏行之，寧

³⁵ 錢穆：《秦漢史》，頁82、101。

³⁶ 施丁（主編）：《漢書新注》（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年），頁947。

³⁷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130、6。

³⁸ 周桂鈿、朋星等（譯注）：《春秋繁露》（濟南：山東友誼出版社，2001年），頁7；曾振宇、傅永聚（注）：《春秋繁露新注》（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5。學者訓「疑」為「凝」於訓詁有據：《荀子·解蔽》「以可以知人之性，求可以知物之理，而無所疑止之」，楊倞注：「疑或為凝。」《周禮·考工記序》「凝土以為器」，鄭玄注：「凝，堅也。」則「疑」可通「凝」。見《荀子》，《四部叢刊初編》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卷十五〈解蔽〉，頁十六上；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本，頁1059-60。

³⁹ 有關《春秋》重信之大義，詳楊樹達：《春秋大義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77-89。

有質而無文。……然則《春秋》之序道也，先質而後文，右志而左物。」〈竹林〉篇也說：「禮者，庶於仁、文，質而成體者也。」⁴⁰可見，董仲舒重視內心志趣和內在精神（志、質），而非外在形式（文）。只有先有志、質，文才有意義。⁴¹他主張救文以質，主張郁郁周文要反之於質，〈十指〉篇說「承周文而反之質」是《春秋》十指之一。⁴²在獻給武帝的〈天人三策〉中也提出「宜少損周之文致，用夏之忠者」。⁴³可見，質可救文是董仲舒的思想核心之一。宋伯姬寧被燒死，也不離堂，正是她的志、質的表現。這是董仲舒稱讚她的原因。

董仲舒從《春秋》重信、守禮、國家興亡三者的關係出發，並把三者聚焦在伯姬身上，可見，他除了讚賞伯姬重志、重禮、守信外，還肯定她能在歷史上起著資治之用：「《春秋》明此，存亡道可觀也。」⁴⁴《春秋》闡明此一道理：禮信並重，兩者是關係國家存亡的根本大法。董仲舒的《春秋》學除了強調「大一統」、提出「通三統」外，還主張常與變：仁愛之心是常，禮儀節文是變。根據孔門的解釋，仁義禮智信是五常，則伯姬守禮、重信，也是這五常的表現，也即是《春秋》學重常的表現。⁴⁵

董仲舒視伯姬為守禮、重信的楷模，和陸賈認為她是貞、義的典範不同。董仲舒偏重在治理國家層面上，陸賈側重在維持婦道、端正人倫上。陸、董兩人生活年代相去不逾半世紀，對伯姬評價的重點就已不同。

⁴⁰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頁121、121-22、123、25-27、55。

⁴¹ 董仲舒這種看法繼承了孔子對仁、禮的看法。孔子傾慕周禮，說：「周鑑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論語·八佾》）孔子時周文疲弊，他給禮樂賦予新的內涵，認為禮樂是形式，仁才是本質：「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論語·八佾》）「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論語·陽貨》）仁、禮有表裏的關係，詳林安弘：《儒家禮樂之道德思想》（臺北：文津出版社，1988年），頁43。孔子又認為禮樂有常有變：「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論語·為政》）禮樂不會一成不變，必須因時應變。Benjamin I. Schwartz, *The World of Thought in Ancient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elknap Press, 1985), pp. 72-80 and Herrlee G. Creel, *Chinese Thought: From Confucius to Mao Tsé-tu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pp. 30-32 論述了禮的原意與孔子的新義：推之於社會各方面，作為道德責任，克制情感，培養成快樂有教養的社會之士。董仲舒繼承孔子的看法，認為《春秋》有常有變。

⁴²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頁145。

⁴³ 施丁：《漢書新注》，頁1765。有關董仲舒的質文觀，參馬育良：〈董仲舒的政治歷史觀與質文觀〉，《孔子研究》1996年第1期，頁38-44、113。

⁴⁴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頁129。

⁴⁵ 《春秋繁露·竹林》篇云：「《春秋》之道，固有常有變，變用於變，常用於常，各止其科，非相妨也。……說《春秋》者，無以平定之常義，疑變故之大則，義幾可論矣。」（蘇輿：《春秋繁露義證》，頁53、55）〈玉英〉篇云：「《春秋》有經禮，有變禮。……是或達於常，或達於變也。」（同書，頁74、76）則董仲舒認為《春秋》有常有變。

自《春秋》記載伯姬之死，經過兩傳、陸、董兩氏的表彰，伯姬已成為守禮、重信、忠貞的代表，在西漢儒家、士民的心目中根深蒂固了。如武帝時東方朔（前154–前93）批評館陶公主的男寵董偃犯了三條罪，即「私侍公主」、「敗男女之化，而亂婚姻之禮」、引導武帝「以靡麗為右，奢侈為務」，指出「伯姬燔而諸侯憚，奈何乎陛下？」⁴⁶可見，東方朔視伯姬是守禮之人。昭帝（前87–前74在位）時參加鹽鐵之議的賢良反對大夫桑弘羊（前152–前80）防備和抗擊匈奴的主張，認為這樣不僅勞民傷財，而且使母妻「感恨」，夫曠婦怨。若情況持續，就會有「宋伯姬愁思而宋國火」的情形發生。⁴⁷這些賢良大都繼承董仲舒的理論。西漢晚期游俠原涉棄官當俠，舉寡婦敬慕伯姬之例為自己辯護，說她「始自約敕之時，意乃慕宋伯姬及陳孝婦，不幸壹為盜賊所汙，遂行淫失，知其非禮，然不能自還。吾猶此矣！」⁴⁸可見，伯姬守禮忠貞的形象已深入人心。

另外，董仲舒以陰陽災異說尤其是純陰生陽說⁴⁹來解釋火災產生而導致伯姬之死的原因，這一點對西漢儒家對伯姬的評論產生很大的影響。《漢書·五行志上》說：「董仲舒以為伯姬如宋五年，宋恭公卒，伯姬幽居守節三十餘年，又憂傷國家之患禍，積陰生陽，故火生災也。」⁵⁰他認為伯姬「幽居守節」三十多年，已是「純陰」婦女。根據純陰生陽之說，「純陰則無陽，氣加火，水熱，則更陽矣」，⁵¹這樣陰極生陽，產生火災，以致伯姬燒死。

董仲舒這種說法，不能正確而客觀地解釋伯姬的死因。即使伯姬重生，她也不能接受董氏的理論。當然，董仲舒認為伯姬之死是由於她多年來積陰生陽，導致火災產生，但是，他仍相信伯姬在火災前堅守禮節，寧死不離。如此死因沒有影響他對伯姬的稱讚。董仲舒熱衷陰陽災異說，此說對西漢思想發展有很大的影響。災異說也成為西漢儒家評論伯姬的一個重要的看法。西漢中後期翼奉、劉向即深受此看法的影響。劉氏還提出自己獨特的看法。

⁴⁶ 施丁：《漢書新注》，頁1961。

⁴⁷ 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446–47。

⁴⁸ 施丁：《漢書新注》，頁2526。

⁴⁹ 董仲舒〈雨雹對〉認為陰陽兩氣都是「天地之氣，陰陽相半，和氣周迴」，「陰不獨立，陽不獨存」，兩氣「雖異，而所資一氣也」。「二體常存，猶如一鼎之水，而未加火，純陰也；加火，極熱，純陽也」。見《兩漢魏晉十一家文集》（臺北：世界書局，1972年），頁62、65。

⁵⁰ 施丁：《漢書新注》，頁953。據《左傳》記載，伯姬在成公九年（前582）嫁宋共公，宋共公在成公十五年（前576）六月薨，則伯姬與共公結婚前後七年。董仲舒說伯姬如宋五年，不合史實。

⁵¹ 《兩漢魏晉十一家文集》，頁65。劉汝霖《漢晉學術編年》（上海：上海書店，1991年）以此句可概括董氏陰陽災異說的要點，見該書頁12–14。有關董仲舒的災異思想，參王文濤：〈論董仲舒的災異思想〉，《中州學刊》2005年第6期，頁150–52。

翼奉以陰陽災異說解釋伯姬的死因

自漢武帝推崇古學，置五經博士，昭、宣以來，儒家日愈受到重視，丞相、御史大夫及庶僚，大都出身儒家。同時，災異說日盛。災異說對漢廷有一定影響，如以災異策免三公。此說盛行的原因之一是儒家希望藉此說以譴告天子過失。⁵²當時風氣如此，於是漢儒常常引用災異說，本天文以推人事，批評政事。

元帝時翼奉也以陰陽災異說來批評時政。翼奉治《齊詩》，喜歡律曆陰陽之占，學屬齊學。齊學恢奇駁雜，喜用陰陽災異說，與魯學純謹不同。⁵³

元帝初元元年(前48)，關東大水，疫病流行；二年(前47)二月、七月地震。元帝曾免去受災郡國的租賦，又轉運旁郡錢穀以相救。他嘗下詔說：「間者陰陽不調」；「惟德淺薄，不足以充入舊貫之居」；「天惟降災，震驚朕師。治有大虧，咎至於斯」；希望「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舉茂材異等直言極諫之士，朕將親覽焉」。⁵⁴

翼奉上〈因災異應詔上封事〉，說：「臣又聞未央、建章、甘泉宮才人各以百數，皆不得天性(即未得婚配)。若杜陵園，其已御見者，臣子不敢有言，雖然，太皇太后之事也。及諸侯王園，與其後宮，宜為設員，出其過制者，此損陰氣應天救邪之道也。今異至不應，災將隨之。其法大水，極陰生陽，反為大旱，甚則有火災，春秋宋伯姬是矣。唯陛下裁察。」⁵⁵他把後宮才人沒有及時婚配歸咎於大旱和火災。由於後宮幾百個才人未能及時婚配，導致陰氣過剩，因此產生水災。然而元帝沒有把這些才人外發，讓她們結婚，結果又導致陰極生陽，因此發生旱災和火災。翼奉認為伯姬之死，其原因也和這種情況相同。他繼承了董仲舒的看法，也和西漢後期儒家提倡婚姻嫁娶從儉、反對皇帝及統治階層多蓄妻妾的婚姻觀相同。⁵⁶另外，翼奉提出這種看法，還有其背景。因後宮人數多，漢文、景二帝曾出宮人。然而，這種情形自漢武帝後發生變化。武帝死後，霍光把宮女置於陵園守園，這成為漢家故事。儒家批評此一現象。貢禹曾上書，認為應遣歸沒有子弟的宮女。翼奉繼承貢禹之見，以陰陽不調將發生災異為說，力諫後宮人數應有節制，認為遣歸那些沒有子女和未曾被漢帝御見的宮女，讓她們及時婚配。⁵⁷

⁵² 錢穆：《秦漢史》，頁201-42。

⁵³ 同上注，頁233-34；蒙文通：《經史抉原》(成都：巴蜀書社，1995年)，頁88-93。

⁵⁴ 施丁：《漢書新注》，頁145。

⁵⁵ 同上注，頁2169。

⁵⁶ 有關西漢後期的婚姻思想，詳彭衛：《漢代婚姻形態》(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年)，頁204-310。

⁵⁷ 有關翼奉對漢帝應節制宮女人數及遣歸她們的主張，參林素娟：〈春秋至兩漢婦女在家庭中的角色與地位——從妾的角度進行探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5年)，頁9-11。

劉向稱讚伯姬貞順，並以陰陽災異說解釋其死因

西漢晚期劉向(約前79–前6)對伯姬的評價既集前儒之大成，又有自己的看法。首先，前儒往往在闡釋事理時才提到伯姬，把伯姬當成闡述理論中的一個論據，而劉向則從現實的政治背景出發，強調婦德對政權有重要的影響，認為像伯姬這樣的貞婦對天子齊家治國有著重大的作用。其次，他雖然以陰陽說來解釋伯姬之死，但內涵和董仲舒不同。《漢書·五行志上》說：「劉向治《穀梁春秋》，……傳以《洪範》，與仲舒錯。」⁵⁸可見，劉向治經的路數與董仲舒不同。劉向精研災異、五行說。董氏言陰陽，本諸《春秋》；劉向則本諸《洪範》。⁵⁹他對宋伯姬的看法體現在他所編著的《新序》、《列女傳》中。

《新序》是劉向學術成熟期的作品，⁶⁰代表了他晚年的看法。《新序·雜事一》云：「禹之興也以塗山，桀之亡也以末喜，湯之興也以有莘，紂之亡也以妲己，文武之興也以任姒，幽王之亡也以褒姒。是以《詩》正《關雎》，而《春秋》褒伯姬也。」⁶¹劉向認為，政權興亡與君夫人的德行有極重要的關係：若夫人賢能，則君主能勵精圖治，反之則政權敗亡。他舉禹湯文武、紂幽為例，目的是以儒家熟悉的史例來說明婦女對天子能否治平所起的重要作用。劉向稱讚伯姬，不是因為宋共公娶伯姬為妻，宋國就強大起來(事實上當時宋國不強大)。因此，本節的重點在說明國君娶賢妻當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強調妻妾必須要有和伯姬一樣的貞順德行。伯姬是君夫人、婦人的榜樣。

河平三年(前26)劉向校中秘書，他晚年之所以編撰《列女傳》，⁶²是由於成帝「湛于酒色，趙氏亂內，外家擅朝」。⁶³「趙、衛之屬起微賤，踰禮制。向以為王教由內及外，自近者始。故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可法則，及孽嬖亂亡者，序次為《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⁶⁴趙飛燕、衛婕妤憑藉成帝的寵愛，干預國政，不遵守女人本分，違背了漢代女性不應干政的看法，⁶⁵此舉關係到政權的存

⁵⁸ 施丁：《漢書新注》，頁947。

⁵⁹ 詳錢穆：《劉向歆父子年譜》，收入《錢賓四先生全集》，頁45–46。

⁶⁰ 錢穆《劉向歆父子年譜》頁50繫此書作於永始元年(前16)，時劉向六十四歲。劉向七十二歲卒。

⁶¹ 趙善治：《新序疏證》(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4。

⁶² 劉躍進認為《列女傳》在漢成帝元延三年(前10)前已完成並流傳，詳劉躍進：《秦漢文學編年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頁285。時劉向七十歲。

⁶³ 施丁：《漢書新注》，頁173。

⁶⁴ 同上注，頁1407。曾鞏《古列女傳目錄序》也提出相同的看法，認為劉向「以謂王政必自內始，故列古女善惡所以致興亡者，以戒天子。此向述作之大意也」。見《列女傳彙編》，第4冊，頁406。

⁶⁵ 一般來說，漢代婦女不應對社會、政治有興趣，更不應干預男人的事務，詳瞿同祖(著)、邱立波(譯)：《漢代社會結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60。另外，漢代婦女的地位比男性低，參彭衛：《漢代婚姻形態》，頁160–74。

亡。劉向希望藉《列女傳》對成帝起警惕、婉諷的作用，並要求趙、衛遵從婦德，安於本分，不致敗亂朝政。上引《新序》的文字可說對《列女傳》起了畫龍點睛之用。

劉向提倡婦德，特別要求婦女恪守貞節，這是他婚姻思想中重要的內容。⁶⁶《穀梁傳》和陸賈提出「貞」，劉向進一步結合了董仲舒重信的看法，提出貞、信，並給「貞順」下定義：「惟若貞順，修道正進，避嫌遠別，為必可信，終不更二，天下之俊。勤正潔行，精專謹慎。諸姬觀之，以為決訓。」⁶⁷這段話有三個重點：一是「終不更二」，要求女人一生不改嫁。這一觀念和當時社會再醮的風氣不同。⁶⁸劉向希望從觀念上提倡婦女對丈夫忠貞如一，從一而終。二是要求女人「修道正進」，「勤正潔行」，即根據儒家的倫理要求來盡女人的責任，正道修身。三是「避嫌遠別」，要求女人為了避嫌，不應與政治有密切的關係，言行要謹慎，不應干涉男人之事（包括政事）。這樣，才能稱得上是貞順之婦。顯然，劉向既要求婦女成為貞婦，又要求她們遠離政治，這是他編撰《列女傳》的寄寓所在。

劉向對「貞順」提出以上要求，但是，他把〈貞順傳〉放在《列女傳》第四，放在該傳之前的依次是〈母儀傳〉、〈賢明傳〉、〈仁智傳〉。因此，「貞順」不一定是劉向對婦女提出的最高德行標準。他把伯姬列入〈貞順傳〉裏，伯姬也不一定是婦德的最高典範。〈貞順傳〉對伯姬生平的記載，基本上結合《公》《穀》兩傳，雖然細節尚有點出入。⁶⁹該傳應注意的地方有：（一）劉向說伯姬和宋共公的關係一開始就不好，因為宋共公沒有親迎伯姬，伯姬迫於父母之命才嫁給宋公。另外，伯姬婚後三月不廟見。這一點很重要，是研究伯姬死因的一條重要材料；（二）本傳說當時保母已來，傅母未到。這和《公羊傳》的說法相反。看來劉向已不注意傅、母的性別。本傳記伯姬臨終說：「越義求生，不如守義而死。」⁷⁰突顯伯姬為守義而死的決心。又，劉向以前的儒家大都認為伯姬為「禮」而死，但劉向接受陸賈的看法，認為是為「義」而死；（三）本傳說伯姬燒死後，諸侯感到悲痛，在澶淵舉行盟會。其實，澶淵之盟固然是諸侯因宋都發生火災而舉行的，但不是為了悼念伯姬。⁷¹劉向的說法不符合史實，只

⁶⁶ 彭衛：《漢代婚姻形態》，頁308。

⁶⁷ 《列女傳彙編》，第4冊，頁413。

⁶⁸ 社會上對男女再醮沒有限制，女人再醮也不受歧視，再醮風氣遍及各個經濟和社會階層。詳楊樹達：《漢代婚喪禮俗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34-42；瞿同祖：《漢代社會結構》，頁49-52；彭衛：《漢代婚姻形態》，頁195、203、205。

⁶⁹ 《列女傳彙編》，第4冊，頁517-18。

⁷⁰ 同上注，頁518。

⁷¹ 《春秋·襄公三十年》記晉、齊、宋、衛、鄭等「會於澶淵，宋災故」。《左傳》補充說：「為宋災故，諸侯之大夫會，以謀歸宋財。」又說：「既而無歸於宋，故不書其人。」（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179）可見，當時諸侯一開始還想幫助宋國，但最後沒有贈送甚麼東西，事情也就不了了之。

是為了誇大伯姬之死所產生的影響，以見她在諸侯心目中的地位。這種看法可能受董仲舒「《春秋》明此，存亡道可觀也」的影響。本傳尚有一個錯誤：伯姬嫁給宋共公十年後，共公才死。但事實上，伯姬嫁了七年，宋共公薨。

由本傳可見，伯姬雖然與宋共公不和，且一生未生育孩子，但是她沒有改嫁，的確是位貞婦，雖然她不滿宋共公沒有親迎。劉向編撰〈貞順傳〉，主要是要強調婦女的「貞」德。

另外，劉向從陰陽角度來解釋宋災，但他的看法和董仲舒有所不同。根據《漢書·五行志上》的記載，董仲舒認為伯姬之死是由於她積陰生陽導致火災，劉向以「棄法律，逐功臣，殺太子，以妾為妻，則火不炎上」⁷²為標準來解釋災異之變，因此，他「以為先是宋公聽讒而殺太子痤，應火不炎上之罰也」。⁷³由於宋共公的少子宋平公⁷⁴聽讒而殺太子痤，導致宋災。宋平公殺太子痤一事發生在魯襄公二十六年（前546）。由於太子痤為人狠毒，寺人伊戾討厭他，就趁他和楚國客人在野外見面的機會，先在那裏挖坑，把事先準備的犧牲、盟書放在坑裏，污衊太子想快點即位而要作亂。宋平公聽信讒言，就把太子抓起來。太子自殺。劉向以此事作為陰陽災異說的根據來解釋宋災（是導致伯姬之死的間接原因），和董仲舒解釋伯姬的死因不同。

揚雄稱讚伯姬為清流，但不以她為處世的典範

漢自宣元以降，儒者說經日眾，經有數家，家有數說，經說歧異繁瑣，解經又喜以陰陽災異為說。哀、平之際，社會不安，政治敗壞，讖緯之說興起，蔚為風氣。⁷⁵經學讖緯化的結果，使經學走上有別於先秦儒學的歧途。西漢晚期著名思想家和學者揚雄（前53-18）尊孔崇經，希冀能將五經從當時的博士系統、經說中解救出來，以重返孔儒道統。他的力作《太玄》雖然繼承了「西漢儒家包羅萬象的統一體」，也「詳盡闡述了顯著地表現於《道德經》、陰陽宇宙論和《易經》中的變與不變、同與不同、簡單與複雜的辯證概念」，但也是「不滿現實和批判的辨識力的早期表現」。⁷⁶他認為「經莫大於《易》，故作《太玄》；傳莫大於《論語》，作《法言》」。⁷⁷可見，他以聖學真

⁷² 施丁：《漢書新注》，頁949。

⁷³ 同上注，頁953。有關劉向的災異觀，參張書豪：〈《漢書·五行志》所見劉向災異論〉，《先秦兩漢學術》第10期（2008年9月），頁81-104。

⁷⁴ 根據《史記·宋微子世家》的記載，平公是共公的少子。

⁷⁵ 趙翼：《廿二史劄記校證》，頁87-89。

⁷⁶ 陳啟雲：〈後漢的儒家、法家和道家思想〉，載崔瑞德（Denis Twitchett）、魯惟一（Michael Loewe）（主編）、楊品泉等（譯）：《劍橋中國秦漢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頁831。

⁷⁷ 施丁：《漢書新注》，頁2433。

傳自居，其自負也可見一斑。他的治學路數與宣、元以來的經學家不同。他早年又師從嚴遵，研究《老子》，兼融儒、道，其思想、創作都受兩家影響，並從這兩家的立場出發，去批評當時經學章句繁瑣等現象。

揚雄大約在漢哀帝元壽元年（前2）時（約五十二歲）⁷⁸寫〈太玄賦〉。⁷⁹該賦與〈解嘲〉篇都是他撰述《太玄經》的述志之賦，旨在說明自己獨守太玄。〈太玄賦〉先說明禍福相倚、物極必反的道理；進而說明貪婪富貴，必遭災禍，與其學孔聖濟時，不如從由聃退隱；最後列舉歷史上一些例子，說明不可貪圖富貴，才能全身遠禍。最後一段寫道：「斯錯位極，離大戮兮；屈子慕清，葬魚腹兮；伯姬曜名，焚厥身兮；孤竹二子，餓首山兮。斷跡屬婁，何足稱兮；辟斯數子，智若淵兮。我異于此，執太玄兮；蕩然肆志，不拘攣兮。」⁸⁰要了解揚雄對這幾個人物（包括伯姬）的看法，可先了解他寫此賦的背景。當日揚雄專心致志寫《太玄》一書，「有以自守，泊如也」。⁸¹根據《西京雜記》所記，他對《太玄》用思甚苦，「夢吐鳳凰，集《玄》之上，頃之而滅」。⁸²其篤志好學，可見一斑。揚雄對《太玄》極為自負。然而時人（包括儒者，劉歆更說「吾恐後人用覆醬甌也」）嘲笑他、責難他，叫他別自找苦吃，且說《太玄》很難流傳下去。⁸³他因此寫了〈解嘲〉、〈解難〉。揚雄知道時人的愛好與自己不同，就撰寫〈太玄賦〉以自況。⁸⁴

可見，揚雄用心寫《太玄》，以建構自己的思想體系，當然希望得到學界欣賞。然而事與願違，他一定深感失望、孤單，因此對歷史上那些堅持理想和原則而孑然獨立的人甚表同情共感，他欣賞伯姬、孤竹二子（伯夷、叔齊）、屈原的為人，稱讚他們是清流。這是本段的一層意思。另一方面，由於揚雄的禍福觀受《老子》、嚴遵的影響，⁸⁵他一直對世態抱著冷眼旁觀的態度，希望避開政治糾紛，以全心探究知

⁷⁸ 藍秀隆：《楊子法言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89年），頁10；楊福泉：〈揚雄年譜考訂〉，《紹興文理學院學報》（社科版）2006年第1期，頁75；張曉明：〈揚雄著作存佚考及繫年研究〉，《青島大學師範學院學報》2004年第4期，頁24。

⁷⁹ 學者對〈太玄賦〉作者是否揚雄有不同的看法。藍秀隆（《楊子法言研究》，頁10）、楊福泉（〈揚雄年譜考訂〉，頁75）、簡宗梧（〈司馬相如揚雄及其賦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博士論文，1975年〕，頁271-72）認為，若沒有確切的證據，則不應否定《漢書》本傳認為是揚雄所著的說法。茲從各家。

⁸⁰ 揚雄：〈太玄賦〉，載嚴可均（輯）：《全漢文》，《續修四庫全書》本，卷五二，頁398。

⁸¹ 施丁：《漢書新注》，頁2421。

⁸² 葛洪（輯）、成林、程章燦（譯注）：《西京雜記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64。

⁸³ 施丁：《漢書新注》，頁2435；《西京雜記全譯》，頁64。

⁸⁴ 以上參考藍秀隆：《楊子法言研究》，頁10。

⁸⁵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第二卷）》，頁283-93；蔡妮芳：〈理論與實踐——揚雄文學思想及其賦結合之考察〉（臺中：逢甲大學碩士論文，2004年），頁33-35。

識。⁸⁶ 這樣，他強調人生有時應順應自然。他在《太玄》裏認為人的道德修養未必與命運有必然的關係。易言之，道德修養高、學問淵博與命運好壞，三者並沒有必然的關係。揚雄學問淵博，思想不墨守成規，時有創見，但這並不保證他的命運會好起來，受到時君、學界的青睞。伯姬死守貞婦之道，最後被火燒死。屈原慕清，最後投江自盡。⁸⁷ 揚雄從人物的行為、目的等方面來評論人物。他雖然認為這幾個人的名聲很好，但是，他們的行為「何足稱」。易言之，他不把他們當成自己處世的模範，自己不會跟著這幾個人的路子走：以死殉志。他「異于此執太玄兮」，已清楚表明自己的處世立場。

小 結

西漢儒家繼承了《公》《穀》兩傳對伯姬的稱讚，自陸賈開始，到王莽鼎新，都稱讚宋伯姬：稱她為「貞」、「義」、守禮的典範。由董仲舒開始，漢儒以陰陽災異說來解釋伯姬的死因。董仲舒還把她的守禮與《春秋》大義結合起來。劉向可以說是集西漢評論的大成，既稱讚伯姬貞、順，把她列入《列女傳·貞順傳》裏，又以洪範五行說來分析其死因。西漢晚期的揚雄，雖然仍對伯姬深致敬意，但是已不把她的行為奉為處世典範。

東漢諸儒評論宋伯姬

自西漢儒家稱許伯姬為「貞」、「義」、守禮的典範，並從陰陽災異說分析其死因，其後東漢諸儒對伯姬的評價，大體繼承這些看法，但評論內容又根據時勢不同而有所不同。

⁸⁶ 《漢書》本傳說他：「雄少而好學，不為章句，訓詁通而已，博覽無所不見。為人簡易佚蕩，口吃不能劇談，默而好深湛之思。」（施丁：《漢書新注》，頁2394）可見揚雄自幼就養成好學深思的習慣。

⁸⁷ 揚雄對屈原的評論可以作為他對這幾名歷史人物評論的代表。揚雄對屈原的評價可分為兩方面：一是評其作品，一是評其為人。就作品言，揚雄極其欣賞屈原的作品，曾仿《離騷》而作《反離騷》，又依《離騷》作重一篇，名曰《廣騷》；又依《惜誦》以下至《懷沙》一卷，名曰《畔牢愁》（見《漢書》本傳）。但是，他也站在儒家立場，批評屈原作品中的浪漫主義。總體而言，揚雄對屈原作品評價甚高，把他的賦列入「詩人之賦」之列。就為人言，揚雄稱讚屈原有才華，但對他投江則不以為然。他在《反離騷》中批評屈原不學習許由、老聃守道全身，反而效法殷代彭咸不得志而投江：「棄由、聃之所珍兮，躋彭咸之所遺！」（施丁：《漢書新注》，頁2398）由此可見，揚雄對屈原的評論是有矛盾的。蔡妮芳〈理論與實踐——揚雄文學思想及其賦結合之考察〉一文頁50-51、147-68、203-4有詳細討論，值得參考。

《白虎通》以伯姬為例子，強調「不娶同姓」

東漢章帝建初四年(79)詔諸儒在白虎觀講議五經異同，彙編成《白虎通》。《白虎通·姓名》提到伯姬，可見她受到章帝和諸儒的重視。章帝之所以召諸儒講議五經異同，與漢代經學發展有關。自宣帝召石渠閣會議後，經學祿利之路大開，章句、師法興盛，「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眾至千餘人」。⁸⁸經師「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⁸⁹到了東漢初期，情況一直沒有改變，「《五經》章句煩多」，⁹⁰經有數家，家有數說，浮辭繁長，多過其實。光武中元元年(56)就曾詔書要「議欲減省」。一些古學經師不樂意遵守章句、師法，好尚兼通古今之學，由是古、今學經師分野有別，爭議時起。明帝永平元年(58)曾下詔諸儒在白虎觀講議五經異同。後來楊終上疏章帝，批評「章句之徒，破壞大體」，又指出「宜如石渠故事，永為後世則」。⁹¹章帝也看到當時「雖曰承師，亦別名家」的現象，因此，「欲使諸儒共正經義」。建初四年詔諸儒在白虎觀講議五經異同，親稱旨臨決，⁹²並由班固「撰集其事」，名《白虎通議》，簡稱《白虎通》。⁹³此書目的在於解決經學章句、師說、家法不斷孳衍的問題，並由皇帝裁定。《白虎通》解釋的內容涉及社會、禮儀、風俗、國家制度、人倫道德等方面，匯集不同觀點的學術說明和解釋，是一部羅列和綜合各家觀點的經學名詞彙編、具有官方經學和權威法典性質的文獻。⁹⁴伯姬也在這部文獻中闡述姓名、重視宗族聯繫、婚姻的作用而出現。

《白虎通》重視宗族血緣關係，其中〈姓名〉專門就姓、氏、名、字一層一層闡明其間相互的倫理意義、關連作用。〈姓名〉篇闡釋：「人所以有姓者何？所以崇恩愛，厚親親，遠禽獸，別婚姻也。故紀世別類，使生相愛，死相哀，同姓不得相娶者，皆為重人倫也。」〈宗族〉篇有相同的說法，說族「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

⁸⁸ 《漢書·儒林傳贊》，見施丁：《漢書新注》，頁2462。

⁸⁹ 施丁：《漢書新注》，頁1415。

⁹⁰ 《後漢書》，許嘉璐主編《二十四史全譯》本(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年)，頁57。有關兩漢經學章句及師法的發展情形，詳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收入《錢賓四先生全集》，頁205-43；黃開國：〈漢代經學的師法與家法〉，載林慶彰(主編)：《經學研究論叢》第2輯(1994年10月)，頁83-93。

⁹¹ 《後漢書》，頁57、1050。

⁹² 同上注，頁58。有關明帝、章帝詔命諸儒在白虎觀議論五經異同的詳情，見劉珍等(撰)、吳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顯宗孝明皇帝紀〉，頁55；〈肅宗孝章皇帝紀〉，頁76；袁宏(撰)、李興和(點校)：《後漢紀集校》(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8年)，〈孝章皇帝紀〉，頁142。

⁹³ 《白虎通》有《白虎議奏》、《白虎通德論》、《白虎通義》三個名稱，班固所撰集的應是《白虎通議》，詳《白虎通疏證·出版說明》，頁1-2。

⁹⁴ 金春峰：《漢代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頁457-59。

道，故謂之族」。⁹⁵可見《白虎通》重視人倫、宗族、姓氏，指出人類有姓的作用是使人產生崇愛敬親之情，為了宗族繁衍，強調同姓不能結婚。⁹⁶儒家素重婚姻，《禮記·哀公問》記孔子說婚姻「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郊特牲〉云：「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左傳·僖公二十三年》記叔詹之言云：「男女同姓，其生不蕃。」⁹⁷可見，春秋時期已有人反對男女同姓結為夫妻，否則後代不能繁衍。《白虎通·嫁娶》篇繼承此一看法：「不娶同姓者，重人倫，防淫泆，恥與禽獸同也。」這樣，辨別女人之姓對姻嫁起著極其重要的作用。〈姓名〉篇進而說：「婦人姓以配字何？明不娶同姓也。故《春秋》曰：『伯姬歸于宋。』姬者，姓也。」又引《禮經》說：「女子十五許嫁，笄。禮之稱字。」⁹⁸就說明這個道理，強調婦女的姓。伯，是女性排行的次序，《公》《穀》兩傳則認為是字；姬，是魯國國君的姓。伯姬姓姬，其丈夫宋共公姓子，兩人異姓可結婚。伯姬是春秋時期一位婦女，為甚麼《白虎通》討論姓、字時只舉她為例？查《春秋》書嫁女之例不少，如隱公二年書「伯姬歸于紀」，七年書「叔姬歸于紀」，莊公十二年書「紀叔姬歸于鄫」等。《白虎通》只舉宋伯姬而不舉其他人為例，其中一個重要原因與《春秋》特重伯姬有關。《春秋》書法有記魯君公女原則，《公》《穀》兩傳認為，有記公女出嫁原則，來媵則不書，書者為破例。《公羊傳》認為，納幣「不書」，「致女」不書，書者為破例。⁹⁹《春秋》記魯君之女，以宋伯姬之事最多，且書宋人納幣、魯君致女等，皆屬破例，其目的在於表彰伯姬，並為後世樹立榜樣，故詳錄其事。

總之，宋伯姬因為受到《春秋》重視，東漢無論古學或今學經師都推崇她，因此，在討論婚姻、姓與字的關係時，特舉她為例。由此可見，伯姬在東漢帝王、經學家的心目中，有不可取代的地位。

⁹⁵ 陳立：《白虎通疏證》，頁401、398。

⁹⁶ 有關《白虎通》所反映的宗族、國家、倫理道德觀念等，參邱秀春：〈《白虎通義》所反映的社會結構觀〉，載《經學研究論叢》第7輯（1999年9月），頁1-43；又參季乃禮：《三綱六紀與社會整合——由〈白虎通〉看漢代社會人倫關係》（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

⁹⁷ 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1261、707；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408。

⁹⁸ 陳立：《白虎通疏證》，頁477、417。

⁹⁹ 晁岳佩：《春秋三傳義例研究》，頁21-22。晁氏又根據《公》《穀》兩傳對《春秋》成公十五年「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的闡釋，指出：《穀》認為《春秋》記宋共公卒、葬都與書時原則不合，說明宋共公之葬不應記。不應記葬而記葬，是為了推崇宋伯姬，而且要體現「夫人之義不逾君」的夫婦關係原則，即夫人的地位和待遇不能超過君主。因此，宋共公雖不具有被《春秋》記葬的條件，但由於伯姬是賢婦，為了表彰她，將在三十四年後（魯襄公三十年）記其葬，故於此年不得不先記宋共公之葬。詳晁岳佩：《春秋三傳義例研究》，頁397-99。

何休：伯姬含悲極思而死

《公羊傳》大師何休(131–182)，生當東漢晚期，經過黨錮之禍，被革為民，廢居於家。他專心研讀《公羊傳》，撰成《春秋公羊傳解詁》等著作。¹⁰⁰自東漢以來，一些儒家對社會和個人之間相對價值的看法，已和西漢時不同：有些對朝廷絕望，不願在朝廷當官，而喜歡在州郡地方社會中當學術和藝術的保護人及地方習俗的裁定人。東漢政權日漸式微，這漸漸成為一種風尚。再經過黨錮之禍，不少儒家更由重視國家大事，轉而重視家庭、修身、追求精神解放。¹⁰¹雖然這樣，何休在《春秋公羊傳解詁》中仍提出他的政治理念，包括主張大一統，闡發「仁義」為先的民本理念，倡導「夷狄進至於爵」、天下一家的民族融合主張等。¹⁰²看來，他仍關心國家大事。

伯姬備受東漢經學家推崇，何休也不例外。他的評論除了繼承《公羊傳》的看法外，還從守禮這一角度提出伯姬之死是由於她「守禮，含悲極思之所生」¹⁰³的看法。他認為，即使發生火災，伯姬仍堅守禮節。堅持禮節比死更重要。何休由參加陳蕃領導的反閹黨運動，到被革為庶民而潛居於家，專心著述，他的政治理想不能實現。「含悲極思」也許是他自己的寫照。

何休還從禮的角度說明傅、母有別：「禮，后夫人必有傅、母，所以輔正其行，衛其身也。選老大夫為傅，選老大夫妻為母。」¹⁰⁴說明傅、母對后夫人的作用是「輔正其行，衛其身」。正因傅、母男女有別，伯姬即使面臨生命危險，也一定要母在才肯離開。伯姬如此守禮、重視女節，故為何休所稱讚。

何休稱讚伯姬守禮重節，應與東漢(尤其是東漢後期)士大夫重視名節的風尚相合。余英時在論及東漢士大夫群體自覺時說：「名之本身即是人生之一至高之目的，雖捨生以求之亦可以無憾也。」¹⁰⁵因為士大夫重視自覺，所以他們珍視個體生命與精神。何休也受此思潮的影響，故特重視伯姬的名節。何休評論伯姬之死，就是認為她能重視自己的生命，尤其是在面臨死亡時，她臨危不懼，堅持禮節，以此更彰顯她的生命價值。

¹⁰⁰ 黨錮之禍發生兩次，一次在桓帝(146–167在位)延熹九年(166)，一次在靈帝(168–189在位)建寧元年(168)，但持續了十六年(168–184)。根據《後漢書·儒林傳》記載，何休被「太傅陳蕃辟之，與參政事。蕃敗，休坐廢錮，乃作《春秋公羊解詁》」(頁1575)。陳蕃失敗，發生第二次黨錮。因此，何休應在168年遭到黨錮之禍，其後在家潛心著述十多年。

¹⁰¹ 陳啟雲：〈後漢的儒家、法家和道家思想〉，頁854–56。

¹⁰² 有關何休的政治主張，參黃樸民：〈一代《公羊》學大師——何休〉，《文史知識》2001年第12期，頁63–67。

¹⁰³ 《春秋公羊傳注疏》，頁467。劉汝霖繫何休著《春秋公羊解詁》於漢靈帝建寧元年，當時何休三十八歲，居家潛心讀書著述。

¹⁰⁴ 《春秋公羊傳注疏》，頁268。

¹⁰⁵ 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312。

荀爽：伯姬是家庭女性的典範

與何休同時的荀爽(128–190)，同樣經歷宦官亂政、黨錮之禍。由於儒家反對閹黨而受到殘酷鎮壓，士大夫的思想觀念發生變化：由關心國家大事轉而在求保全身家，不把政權存亡當作優先考慮。¹⁰⁶ 穎川荀氏家族對東漢魏晉王朝的興替和中國中古士族政治的發展有著極重要的影響。¹⁰⁷ 他們對家、國的態度、行動的變化，可作為這一歷史時代的寫照。朱子評說：「荀淑〔荀爽之父〕正言於梁氏〔梁冀〕用事之日，而其子爽已濡跡於董卓專命之朝，及其孫彧則為唐衡〔桓帝時宦官〕之婿。」¹⁰⁸ 他們祖孫三代並非全部忠於漢氏，而只忠於當時執權者。可見，當時倫理關係疏遠，君臣一倫漸趨淡漠。

荀爽家族本是穎川豪族，他的兄弟都透過學習儒家經典而成為地方精英，其後有些成為朝廷重臣，這也是東漢地方豪強儒士化、中央官員豪強化的典型例子。荀爽學問淵博，曾遭黨錮，隱於海上，遁於漢濱，達十餘年，潛心著述。¹⁰⁹ 他的著作已佚失，但從後世著作對他《易傳》的引用(他注解《易》的最大特色是提出革命論)，¹¹⁰ 可以看出他以非正統的方式闡釋經典，廣泛利用儒家與其他學派學說來表達強烈的反王朝學說。他稱讚孝行，如他在延熹九年(166)給桓帝的奏章中強調屬於家庭倫理的孝德應作為漢廷(火德)的最高原則；¹¹¹ 主張家庭團結，批評王朝統治的權威，還激烈譴責腐敗的朝廷，並為武力起義作辯護。¹¹² 他重視家庭甚於政權，《世說新語·言語》篇記汝南袁閔請他評論穎川名士，他「先及諸兄」，並引《春秋》之義「且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不為悖德乎」為自己辯解。¹¹³

由於荀爽重視家庭倫理，於是撰寫〈女誡〉(與班昭《女誡》同名，惟班氏所著共有七章，而荀氏所寫只有一章)，談家庭女性應遵守一些規範、注意一些事項：「親非父母，不與同車；親非兄弟，不與同筵。非禮不動，非義不行。是故宋伯姬遭火不下堂，知必為災，傳母不來，遂成于灰。《春秋》書之，以為高也。」¹¹⁴ 他繼承陸

¹⁰⁶ 同上注，頁298、370。

¹⁰⁷ 陳啟雲(著)、高專誠(譯)：《荀悅與中古儒學》(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2000年)，〈中文版自序〉，頁3。

¹⁰⁸ 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頁297論及東漢士大夫群體自覺時，引朱子〈答劉子澄書〉加以說明。有關荀氏三代的政治活動，參陳啟雲：《荀悅與中古儒學》，頁29–36、101–21。

¹⁰⁹ 有關荀爽的生平，詳《後漢書》，頁1274–78。

¹¹⁰ 陳啟雲：〈荀爽易傳中的革命思想〉，載陳啟雲：《中國古代思想文化的歷史論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223–32。

¹¹¹ 《後漢書》，頁1274。

¹¹² 陳啟雲：《荀悅與中古儒學》，頁34。

¹¹³ 徐震堉：《世說新語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34。

¹¹⁴ 荀爽：〈女誡〉，載嚴可均(輯)：《全後漢文》卷六七，《續修四庫全書》本，頁141。

賈、董仲舒的看法，指出伯姬是「禮」、「義」的代表，並要求家庭婦女以伯姬為榜樣，「非禮不動，非義不行」。自東漢以來，因有累世經學，而有累世公卿，於是有累世學業、門第。經過黨錮之禍後，能處亂世而得幸生的儒士，其人生意義與價值有所轉嚮，轉而更加重視門第。當時循守儒學的，重在全家保門第；要保門第，就要教好子弟，重家教，亦重女教，維持家風。因此，漢末至魏晉期間，一些士大夫撰寫誠子書、家訓之類著作，以期後代子孫能守住門第。¹¹⁵荀爽儒學世家，也不自外於此一潮流。他重視女教，在著作中援引《春秋》對伯姬的記載，並在歷代婦女中只舉伯姬一人，可見在他的心目中，伯姬是歷史上一位極為重要的女性。荀爽在《女誡》中提到伯姬，就是要求家族的婦女要學習她守禮重義的行為。

結 論

根據上文的論證，可以說，自《春秋》記載伯姬之死後，《春秋》的傳承者《公羊傳》、《穀梁傳》與漢儒陸賈、董仲舒、劉向、揚雄等稱讚她，認為她有「貞」行、「貞義」、守禮、重信、「貞順」，最後稱讚她是貞婦。伯姬被稱讚的程度與時俱增，這些讚語離不開「貞」、守禮、守義等。其中，「貞」在西漢儒家心目中的地位愈來愈重要。漢儒目睹現實中的女性很少受到禮教約束，因此希望從觀念上改變這一現象。又，由於《春秋》沒有說明伯姬的死因，部分漢儒就根據當時流行的陰陽災異說加以闡釋。自從漢儒大力推崇伯姬，後世《春秋》及三傳注者或學者，也都對她稱賞不置。¹¹⁶伯姬在傳統的儒學史、經學史上的地位也就確定下來。

從西漢儒家對伯姬的評論中，可見漢朝自建立後，婦女觀逐步在循著儒家倫理道德要求而發展，由《公》《穀》兩傳重視女性守禮、重貞，到陸賈、董仲舒重貞、義、禮、信，再到西漢末年劉向側重貞順，西漢儒家對女性的評價標準由多元化慢慢趨向一元化發展，貞、順成為身分教養的象徵和德行高尚的標準。董仲舒、劉向等在這過程中起著重大作用。

從性別角度來看，漢代婦女的地位比男性低。然而，由於伯姬載入「聖典」《春秋》，漢儒不僅沒有從男尊女卑的觀念來批評她，反而極力推崇，甚至認為她在守

¹¹⁵ 有關東漢末年迄魏晉南北朝的學術文化與門第的關係，詳錢穆：〈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收入《錢賓四先生全集》，頁247-329，其中頁269-306詳論門第。

¹¹⁶ 唐代楊士勛稱讚伯姬克盡婦道；清代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女表卷五十》把伯姬列入上等「節行」一欄，並反駁《左傳》「女而不婦」的批評，認為《春秋》這樣寫是為了「撥亂世反之正」；楊樹達把伯姬列入《春秋大義述》中「貴死義」；錢穆稱讚伯姬是「女中狷者」。見《春秋穀梁傳注疏》，頁273；顧棟高（輯）、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2628、2627；楊樹達：《春秋大義述》，頁32；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一）》（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6年），頁204。

禮、盡義、重信方面比諸男性尤勝，是一典範。這和他們從時代觀念來評價現實中女性的標準是不同的。漢儒評價女性有雙重標準，他們希望現實中的女性能以他們的理想婦女伯姬為榜樣。可見，受聖人推崇的婦女，她的地位就比較崇高。聖人的言論超越了時代、思潮、學派、性別的圍限。受到聖人推崇的人物也同樣超過了時代、思潮，而與聖典同在。當然，漢儒推崇伯姬，也根據各自不同的看法和立場來闡釋聖人的看法。這樣，就構成一個闡釋體系：原型(甲)→聖人推崇(乙)→儒家推崇甲、闡釋乙(丙)→後儒再闡釋(丁)→再再闡釋者(戊)。董仲舒以陰陽災異說解釋伯姬之死，劉向受他的影響，又提出新的解釋，如此不斷發展下去。不過，由於漢儒主要在評論伯姬，而非長篇大論闡釋自己的思想理論，這些文字只能算是哲學性的詮釋，而非哲學著作。¹¹⁷漢儒推崇伯姬，使她成為漢儒觀念中的理想人物。劉向《列女傳》就是藉著塑造理想的歷史人物，以指導現實世界裏人物的言行，希望塑建男女有別的道德觀。

通過對漢儒因《春秋》記載宋伯姬之死而推崇她、闡釋她的死因，可見由先秦到兩漢，儒家闡述經學而與經學相結合的學術現象。雖然同處漢代，但時代有先後，政治影響力有大小，思潮有變化，個人的出身、學術思想有同有異，漢儒對經學的解釋，既有守常繼承的一面，又有開拓創新的一面。繼承方面，他們繼承《公》《穀》兩傳的看法，推崇伯姬；創新方面，他們有的側重守義，有的偏重守禮，有的注重守節。可見，漢儒在思想上有繼往開來的特點。同時，通過漢代不同時期儒家對伯姬的評論，可以窺見評論伯姬一事與整個漢代思想發展息息相關：漢初陸賈希望儒學被漢皇採用，強調君臣之義。董仲舒闡釋《春秋》大義，強調守禮、重信、重質輕文，提出陰陽災異說。西漢晚期劉向側重貞順。伯姬一直成為守禮、重信、守義、貞順的典範。受道家影響的揚雄看法與前人迥異，不把伯姬當成處世的榜樣。東漢初期帝王和經學家繼承西漢思想、經學發展，且因士大夫力量日益壯大，強調宗族、一統的意義。東漢晚期因黨錮之禍，儒家更重視家庭倫理，突出了伯姬作為家庭女性典範的意義。這與西漢儒家的看法不同。

最後，通過漢儒因尊重《春秋》記載宋伯姬之死一事，以時代思潮陰陽災異說闡釋其死因，並透露出他們的貞節觀，使我們對漢代經學與思潮結合的歷史現象有較清晰的看法。這對我們研究漢代思想文化史很有幫助。

¹¹⁷ 劉笑敢把傳統注釋作品分為非哲學性的注解、哲學性的詮釋、詮釋性的哲學著作三種。他提出稱得上是哲學著作的四個要求：一是作品的思想以討論哲學問題為主；二是有豐富的多側面的思想；三是多側面思想之間有內在的統一性、連貫性，不能支離破碎；四是有相當的特獨性、創造性。參劉笑敢：〈經典詮釋與體系建構：中國哲學詮釋傳統的成熟與特點芻議〉，載李明輝（編）：《儒家經典詮釋方法》（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33。

Boji of the State of Song: How Was Her Death Viewed by Han Scholars?

(Abstract)

Yeung Siu Kwai

First recorded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Boji of the state of Song was known for her adherence to ritual propriety—when her house caught fire, she preferred immolation to leaving her quarters without an escort. As Han scholars formulated their political discourse primarily on the bases of Confucian classics, it would be of interest to study the ways in which they perceived her demise. Their remarks pertained not only to the notions of a woman's virtue, but were also with reference to the canon. Their discussions were indicative of a strong influence from the *Gongyang zhuan* and the *Guliang zhuan*, and also the philosophy of the yin–yang school, particularly that of Dong Zhongshu.

關鍵詞：漢儒 宋伯姬 《春秋》三傳 陰陽災異觀

Keywords: Han Confucians, Boji of the state of Song, Three Commentaries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theory of yin–yang and calamity